

・主雲五主編・

人人文庫

一四五
四三



渤海史考

著吉右左田津
譯泉清陳

行印館書印務商灣臺

津田左右吉著
陳清泉譯

渤海史考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印人文庫序

余弱冠始授英文，爲謀教學相長，並滿足讀書慾，輒廣購英文出版物。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者，刊行迄今將及百年，括有子目約及千種，價廉而內容豐富，所收以古典爲主，間亦參入新著。就內容與售價之比，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其能如是，則以字較小，行較密，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所減成本亦多。

余自中年始，從事出版事業，迄今四十餘年，中斷不逾十載。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多厲廉售之意，如萬有文庫一二集，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其尤著者也。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先後輯印萬有文庫叢要，叢書集成簡編，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一本斯旨。惟以整套發售，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

幾經考慮，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編爲人文庫，陸續印行，分冊發售，定價特廉，與人人叢書相若；讀者對象，以青年爲主，則與前述叢書略異。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以新五號字排印，與人人叢書略同；每冊定價一律，若干萬字以下，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占一號；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占二號，皆依

出版先後編次。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概不折扣。惟實行以來，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售價即加倍，頗欠公允。研討再四，決定售價，單號仍爲八元，雙號則減爲十二元，俾相差不過鉅。又爲鼓勵多購多讀，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悉聽購者自選。區區之意，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

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除別有歸屬，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當盡量編入本文庫。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果能如願，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

數年之間，取材方面，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徒以篇幅過多，不得不割愛者，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售價定爲二十元，俾本文庫範圍益廣，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惟半年以來，紙價工價均大漲，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凡初版新書，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或景印舊版，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均列入特號，事出不獲已，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

例言

一、本書分本論外篇二部，本論更分前後二篇，外篇分第一第二二部。

一、本論前篇，以渤海王國興亡爲中心，而敘其民族之消長。王國雖與忽汗城陷落同終，而其遺民之運動，殆繼續二百餘年，與五代宋遼金及高麗等交涉不少。其記錄有未及敘述者，則採綴之而述於最後一節中。其取舍配置，似稍失當，或有不能發揮事實真相之虞。

一、後篇最困難者，爲缺乏材料。欲將若干斷片的史料綜合論之，勢不得不以理論爲主，而有流於獨斷之傾向。然在余所信之範圍中，捨此法外，實不能發見其他何等手段。故敘述之法，自信爲對於所有材料，尙屬最妥當之配置。

一、本論中以稍有系統之法，述其國家民族之興亡，文化消長之概觀。本論外之附錄，則就渤海之郡府及四至，加以考證，此篇所以獨立者，欲免記述之混雜也。考證之中，或不免流於獨斷，但一方參照史書之記事，與考查，及郡府之軍事的經濟的關係，而按其大勢以立論，

自信最爲合理。又參考書力求廣汎，而仍憂不足，且中國地誌之類，關於渤海之考說，多根據遼史地理志，殆有同一之傾向。故此種材料，不及一一引用，只能從略。

渤海史考目錄

本論

序說

前編 渤海王國之興亡

第一章 王國之建設

第一節 渤海國民之前身

第二節 朝鮮半島之動搖

第三節 渤海王國建設之真相

第二章 發展時代

第一節 武王之世

第二節	文王之世	三一
第三章	極盛時代	二六
第一節	守成諸王	三六
第二節	宣王治績	三八
第三節	極盛期之末運	四〇
第四章	衰滅時代	四四
第一節	契丹族之勃興	四四
第二節	忽汗城之陷落	四六
第三節	主權喪失後之渤海民族	五〇
後編	渤海王國之文化	六五
第一章	渤海文化之成分	六五

第一節	固有之文化	六五
第二節	高句麗文化之移入	六九
第三節	唐文化之輸入	七〇
第二章	渤海文化之概觀	七四
第一節	國民性與產業	七四
第二節	宗教	七六
第三節	文學美術及工藝	八〇
第四節	官制	八八
第五節	國民生活之概觀	九七
第三章	渤海文化之影響	一〇〇
第一節	及於日本之影響	一〇〇
第二節	高麗及女真人之影響	一〇八

結論

一一一

附錄

一一五

甲 渤海五京考

一一五

(a) 五京設置之由來

一一五

(b) 中京顯德府

一一八

(c) 上京龍泉府

一二六

(d) 南京南海府

一三六

(e) 東京龍原府

一四四

(f) 西京鴨綠府

一五二

乙 渤海王國之四至

一六〇

渤海史考

本論

序說

中國唐時，在歐洲爲中世黑暗時代。而其時中國版圖之大，文化之美，爲漢人勢力空前發展之時代。不僅爲東洋之盛世，實爲地球上之最盛國，最文明國，爲亞細亞住民吐萬丈之氣焰，發揮其精神的能力之真價時也。

此時漢人稱爲夷狄中之一種，有所謂靺鞨族者興起。占有現時俄領沿海州與滿洲之大部，及朝鮮半島之一部，領土頗大。外與唐及日本執朝聘之禮，內具一大獨立國之實。文物制度，極其完備，中史所讚爲「海東之盛國」者，卽渤海王國也。惜其史實模糊，若考證而闡

明之，亦大有意味之事也。茲不揣鄙非，選此題目，特考證而論述之。

據有滿洲北部，以格矢石弩之武力的原始文化，在周代已爲漢族所知之肅慎氏（人種學上屬通古斯種），爾後或呼挹婁，或稱勿吉，與南方交通日繁，與漢人文化接觸漸密。雖甚微弱，然得開發智識之機會，與咀嚼優等文化之能力，當隋代以靺鞨之名朝貢時，其智識似已能領略高等文化。加以人口日增，遂使彼等獲得領土之念日強。當時彼等七部落間，爲自家發展計，曾有許多交涉與紛爭。迨至唐初，百濟高句麗既亡，東方有搖動之勢，於是在地理上武力上最便於作事之粟末靺鞨，遂開奮起之端。

唐人滅高句麗時，使高句麗遺民之一部，及相與抗唐之靺鞨族一部，移住營州。迨武后萬歲通天間，契丹李盡忠叛於營州，騷擾塞外。斯時移民中之乞乞仲象，與靺鞨酋長乞四比羽等，乘機東走，在中部滿洲之野，糾合高句麗遺民與靺鞨族之衆，圖謀自立。盡忠之亂既平，武后宥仲象等之罪，賜以封爵，不受，乃征之。使李楷固將唐軍進發，破其軍，斬比羽。時仲象已死，部將中有原屬高句麗之大祚榮者，代領其衆。於是併合比羽餘衆，與唐軍戰，擊退唐軍，自

立爲震國王。此武后久視元年之事，實渤海王國建設之始也。

唐中宗時，遣使招撫祚榮，賜以忽汗州都督渤海郡王之爵。後遂以渤海爲國號，朝貢不絕。中華之文明，遂駸駸移植滿洲之野矣。高王大祚榮之子武王，名武藝，英主也。卽位之後，建元仁安，以表明獨立國之態度。王以勇武之資，擴張領土。一方遣兵山東，與大唐之勢力相拮抗；一方對日本取修好之禮。其次爲文王欽茂，始受唐朝渤海國王之封。年號大興，在位頗久。一方模倣唐人文化，一方努力開拓領土。此時唐有安史之亂，繼以節度使之騷擾，秩序大亂。德宗時內亂又起。憲宗資性英邁，得保小康，及其死也，舉國復投入紛亂之渦中。因鎮壓內亂，有向外蕃借兵之舉，於是大損朝廷威信，外蕃有間鼎者。唐室內苦於藩鎮之跋扈，外受外蕃之欺凌，對於渤海遂不能加何等壓迫。渤海表面雖受其官爵，實則乘機鞏固其獨立之基，其國運遂蒸蒸日上矣。

是時渤海，經兀義、成王華璵、康王高璘、定王言瑜、僖王言義、簡王明忠等，至宣王仁秀，爲渤海黃金時代。各王皆各自建元，對唐與日本，交際亦能圓滿。宣王之世，文化之繁榮，有小中

華國之盛。官制整備，五京十五府之行政施設，秩然有序。唐史云「咸通時遂爲海東盛國」；唐咸通時，爲渤海宣王以後，經彝震至虔晃時代。其時文化，可加以爛熟之評語；但所謂爛熟者，果物爛熟將墜落之時也，未幾果入於墜落之命運。

社會有機體說，或不免有一二可被指摘之弱點；然國家亦與一切生物同，僅內部的事實，已自有消長生滅之性質。天下無不衰滅之生物，亦無不衰滅之國家。關於渤海之史料，雖屬僅少殘餘之記錄，缺少積極的證明，然虔晃王之後，僅景王、哀王二代，即遽見瓦解之徵候。又由其他諸國家之例以類推之，當渤海呈海東盛國之繁榮時，其維持國力之國民重大性格（尚武的性格），因安心於文弱之弊，與太平之景象，已大變化，而陷於萎靡墮落之狀態矣。蓋渤海文化，限於上流，非普遍者。上流社會間，意志感情，缺少疏通，殆事實也。其領土雖廣，而統御不便，其所包括之民族，原有分立之性質。在渤海立國之要素上，本有破壞的素因；其先所以能幸免者，因王室權力強大也。及虔晃以後，漢人文化之餘毒，害及其主腦部，其危險分子，在內已開始活動，況西隣又有契丹族之勃興乎。此時外方破壞力，陰與內方破壞

力相呼應，遂令燦然之文化，廣大之版圖，儼然之國家組織，爲之解體。

渤海至失其國家組織時，已歷二百有餘年矣。其間與日本之國際關係，實甚密接。而對日本所負之最大恩義，爲傳入宣明歷。如是超海而及於外國之渤海文化，豈能與都城忽汗城之陷落，同歸於盡乎。又其領土，落於契丹族之手者，不過西半部耳，其東半部無統一的體制，殆復歸於昔時靺鞨諸部落分立之狀態。對於契丹，隱然持一敵國之觀，而振其威勢。其屈服契丹者，雖爲東丹國支配下之遺民，但叛服無常，不久遂令東丹國之名實俱亡。如是或附或叛，經過若干年月之間，渤海遺民，或懷高麗建國，或於女真族之下，爲金帝國之要素。於是渤海之遺民，殆沒入於金國國名之中而止。

前編 渤海王國之興亡

第一章 王國之建設

第一節 渤海國民之前身

組成渤海王國之種族，爲何族乎？當尋其國之政治與其文化之跡時，實先當一顧之間題也。傳此國之史實者，現存之最重史料，爲新舊唐書。此二書對於其民族與王家種族，亦有所記述。舊唐書卷一九九下，列傳一四九云：「渤海靺鞨大祚榮者本高麗別種。」新唐書卷二一九，列傳一四四，北狄傳云：「渤海本粟末靺鞨。」二書記事，驟觀之似不相同，其實不然。舊唐書謂爲「高麗別種」，新唐書指爲「本粟末靺鞨」，實因其對象不同之故，不可以不注意。前者非規定渤海民族之種族者，乃謂主權者大祚榮，爲高句麗之別種也。新唐書指示國民之所屬爲粟末靺鞨，故其句下又說明云：「附高麗者姓大氏。」可見爲指示主權者與